

#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安心就學，減輕其經濟壓力，藉社會各項資源，救助需要協助之學生，並依救急不救窮之原則，幫助困難者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台(八八)技(三)字第八八〇三五二九九號函修正之「技專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有下列事項者得申請本救助
  - (一)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傷殘或病故，急需救助者。
  - (二)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庭負主要家計者傷殘或病故，急需救助者。
  - (三) 學生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無法維持生活，急需救助者。
  - (四) 其它急需救助者(本項由審查委員會個案認定)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
  - (一) 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項下編列。
  - (二) 其它贊助經費。
- 五、學生急難救助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，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長、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組成，審查申請者資格及議決救助額度。審查委員會需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審議，召開審查會議時，得請申請學生之導師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救助金額核發基準
  - (一)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：五仟元至五萬元範圍內核發。
  - (二)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者：五仟元至五萬元範圍內核發。
  - (三) 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者：五萬元以內核發。
  - (四) 符合第三點第四款者：三萬元以內核發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

事故發生三個月內至課外活動指導組(進修部學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)填列申請表(如附表一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經導師、系主任、輔導教官簽註意見，由委員會審查並依救助金額核發基準決議救助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救助金發放事宜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如急迫需要救助者得委由學務長視實際需要先行核發部分救助金(以二萬元為上限)，再提委員會追認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審查事宜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